

失业常见问题

4月1日（星期三），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签发了行政命令2020-18（Executive Order 2020-18），该命令将居家令（Stay at Home Order）期限延长至4月30日。

普利兹克（Pritzker）州长于3月20日（星期五）发布了[行政命令2020-10（Executive Order 2020-](#)

[10](#)），要求所有伊利诺伊州居民待在家中，以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进一步扩散。因冠状病毒疾病（COVID-

19）疫情影响而失业的一些个人可以获得失业福利。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部（IDES）最近通过了应急规则，力图使失业保险制度尽可能更加迅速和更加有效。有关该命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下文。

什么是失业保险（UI）？

一般而言，失业保险为非因自身过错而失业并符合所有资格要求的个人提供临时收入保障，这些要求包括个人有能力工作、可以工作、在州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并在积极找工作。有关更多信息，请查看[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部您应该知道的10件事](#)页面。

如何判断我是否有能力工作？

如果一个人在精神和身体上有能力从事劳动力市场上现有的工作，则视为该人能够工作。

如何判断我是否可以工作？

如果一个人被视为可以工作，就不能施加接受工作的条件，因为这些条件基本上会让他或她没有适合的工作。

如何判断我是否在积极找工作？

一个人如果正在做出合理的努力使自己重返工作岗位，则视为该人正在积极找工作。

如果我的工作地点因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响而暂时关闭，导致我本人暂时失业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暂时失业的个人，只要有能力工作、可以工作且正在积极找工作，就有资格获得福利。根据伊利诺伊州就业保障部最近通过的紧急规则，个人无需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只要该个人在其雇主单位重新开门后准备重返工作岗位，即视为该人正在积极找工作。

如果我因为普遍担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毒传播而辞职怎么办？

个人无故自愿离职，原因不可归咎于雇主的，没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个人在这种情况下 的资格，取决于该人的情况是否表明该人有充分的理由辞职，该理由是否可归咎于雇主。个人通常有责任做出合理的努力与雇主合作解决导致该个人考虑辞职的任何问题。

如果我由于以下原因之一而滞留家中该怎么办：

- 一位专业医师诊断我已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
- 我必须留在家中照顾已被专业医师确诊患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配偶、父母或孩子
- 是由于政府强制隔离还是政府建议隔离？

有以下任何情况的个人视为非因自身过错而失业。但是，为了获得失业保险领取资格，该人仍需要符合所有其他资格要求，包括该人滞留家中期间有能力工作、可以工作、在州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并在积极找工作的要求。如果一个人可以在家完成某些工作（例如转录、数据输入、虚拟助手服务），且该工作有劳动力市场需求，则视为该人有能力工作。

如果我因为孩子的学校暂时关闭，我觉得自己必须和孩子待在一起而无法工作怎么办？

个人无故自愿离职，原因不可归咎于雇主的，没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个人在这种情况下 无法工作的理由不视为可归咎于雇主。因此，该人可能没有领取失业保险的资格。

我已经用尽了失业保险的权利。是否会因为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影响而获得其他福利？

在这一点上，如果一个人在当前福利年度已经领取完毕26周的所有福利，则不会获得其他失业保险。